

「110 年度雲林縣抽水站維護保養委託**操作**專業服務案」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

一、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：

(一) 預期使用情形：本案為雲林縣地區抽水站及防潮閘門之經常性勞務維護管理委託案：

北區：36 座抽水站、2 座防洪閘門、4 座防潮閘門及 14 座滯洪池。

中區：50 座抽水站、3 座防潮閘門及 3 座滯洪池。

南區：46 座抽水站、4 座滯洪池。

為颱風、豪大雨時期之防洪設施；抽水站可將該集水區域內水抽至大排水渠道或抽至海上，以達防洪之功效；防潮閘門可於外水較內水高時擋住外水，使集水區域內不致因外水倒灌造成災情，亦可配合抽水站之運作及潮汐（外水）進行重力排水以達防洪之功效，可確保防洪設施系統之正常運作並發揮預期功能，使本代操作維護工作能穩定運作，滯洪池可於颱風、豪雨期間將集水區域無法立即抽排之水，暫時滯留於滯洪池內，以增加防洪功能，並於颱風、豪雨過後持續抽排滯留之水。

(二) 本案防洪設施委託專業廠商管理預計達到：

- (a) 增加防洪設施使用年限。
- (b) 降低設備故障無法使用情形，使機械設備平時能保持最佳狀態，於颱風豪大雨來臨時能發揮最大防洪功能。
- (c) 由專業廠商管理、訓練本案區域之操作人員，有易於掌握現地狀況，並提高操作人員專業性之功效。
- (d) 防止失竊。
- (e) 代機關於第一線直接處理民眾反映之意見，提升機關便民之功效。
- (f) 於颱風、豪大雨期間可提升緊急應變處理時效，以維護區域內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(g) 專業操作減少防洪設施之油料及電費浪費。

(h) 提升本案區域內抽水站、防潮閘門及滯洪池之防洪功能使其發揮較大效益，減少本縣轄區內造成溢淹之情形。

二、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。

(一) 使用人數或次數：

操作人員：163 人(北區:45 人、中區:54 人、南區:63 人)

試運轉共計 41 次；

抽水機試抽水每年共計 12 次。

(二) 使用頻率：汛期試運轉每週 1 次，非汛期試運轉每 2 週 1 次；抽水機試抽水每月 1 次（無水則擋水至啟抽水水位後抽水）；颱風、豪大雨時如達啟抽運轉水位則啟動運轉。

(三) 工作人力：大型抽水站需 24 小時有操作人員駐守，計 36 名操作人員；中型、簡易抽水站操作人員隨時有操作人員掌握抽水站集水區域範圍狀，計 126 名操作人員；防潮閘門需派 7 人管理操作；專業人員：機工、電工人員共計 24 人。

(四) 工作成果：使機械設備平時能保持最佳狀態，發揮防洪功效。

(五) 產量：本案為抽水站無產量。

(六) 產能：本案為抽水站無產能。

(七) 投資報酬：防止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傷害。

(八) 收益：無。

三：預計採購期程、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。

本代操作維護工作一次以一年為期限(簽約日起至 110.12.31)。